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春龙先生、严若森、但胜钊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黄春龙先生担任。

###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

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0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0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经审核，相关审计人员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编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20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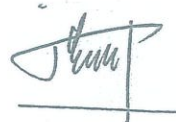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黄春龙



严若森



但胜朝

